

# 青岛市随军家属定向安置有关政策问答

(本问答中涉及到相关政策规定如有变动,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 一、随军家属定向安置资格条件有哪些?

随军家属定向安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上一年度12月31日之前,已按照《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6号)等文件规定办理随军;

2.具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或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在编在岗人员;

3.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

4.具备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

5.符合回避的有关规定。

## 二、哪些情况的随军家属不能报名参加安置?

具体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定向安置:

1.已在军人部队所在地(分城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高新区七个区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2.见习(试用)期、服务期未届满的;

3.近三年年度考核中有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4.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

5.其他不适宜参加定向安置情形的。

三、青岛市随军家属安置方式是怎样的？

采取统一报名、分类设岗、积分排序、公开选岗的方式进行。

1.统一报名。组织随军家属按照身份性质、岗位专业、安置地等报名并填报志愿。安置地根据军人的部队驻地确定。

2.分类设岗。岗位专业分为：行政类、事业综合类、事业教育类、事业卫生类。根据报名情况分类确定安置计划,按照市直部门(单位)、区市分别分类制定计划,确定安置人数。

3.积分排序。根据《青岛市随军家属安置积分考核办法》进行积分排序。分数相同的依次按照配偶职务(由高到低)、配偶任现职时间(由早到晚)、本人职级(由高到低)、本人学历(由高到低)确定选岗顺序。积分排序情况通过一定方式公示。

4.公开选岗。对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根据积分排序统一分类组织公开选岗。

公开选岗结束后,由接收安置的市直部门或区市进行考察,办理征调手续。

四、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程序是什么？

(一) 提报初审材料与报名

1.以师级(旅)以上单位或独立团单位为单位提报《随军家属拟定向安置名册》、《随军家属积分考核情况表》。

2.以师级(旅)以上单位或独立团单位为单位提报干部及随军家属相关材料：干部(士官)现任职表、随军审批表、结婚证；

随军家属户口本、公务员登记表或事业编审批表、现任职表、组织人事和编制部门开具的身份编制及同意调动的证明；军人及随军家属赋分证明材料，以上均为复印件加盖军人所在部队师以上单位或独立团单位政治机关公章；师以上部队或独立团单位出具军人部队驻地证明。

3.符合定向安置条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名，如实填报《随军家属定向安置报名登记表》。报名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年度定向安置通知为准。

## （二）资格审查与积分排序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安置工作的全过程。定向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现场报名时根据安置人员提交的报名表格和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审结果。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告知未通过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一次性退回报名人员补充。

报名人员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未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名条件或安置人员身份不实的，取消安置资格。报名人员伪造个人编制身份及其他有关证件的，一经查实，由市定向安置主管机关取消本次安置资格，并通报军人所在部队政治机关及其配偶所在单位。

2.积分排序。根据《青岛市随军家属安置积分考核办法》和排名规则，对随军家属进行积分排序，积分排序情况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示。

### （三）公开选岗

根据报名情况，公开选岗工作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开具体安置计划。进入选岗范围的随军家属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参加选岗会。

1.资格核查。拟安置随军家属携带身份证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经现场核查后进入会场。规定时间内无故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选岗资格。

2.填写表格。随军家属进入会场后，领取《随军家属定向安置选择单位登记表》，并认真完整填写，根据既定分类按照积分排名到候选区依次就坐。

3.选择岗位。随军家属依次到选择区选择单位，限时3分钟，选择完毕后由本人填报《随军家属定向安置选择单位登记表》，同时在《随军家属定向安置选择单位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选择单位期间，拟安置人员未在现场的，按名次依次递补选择。如本人自愿放弃，在《随军家属定向安置选择单位登记表》上填写“自愿放弃”并签字。

### （四）考察调配

选岗结束后，按照管理权限由市直部门及区市组织、人社部门负责对选岗随军家属进行考察，通过现场考察、函调、查阅本人档案等方式核实随军家属编制身份，了解现实表现等情况。考察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随军征调手续，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安置资格。

五、因弄虚作假或个人原因放弃安置岗位的，还可以再进行定向安置么？

随军家属弄虚作假或个人原因放弃安置岗位的，今后将不再允许参加定向安置工作。

六、随军家属安置如何考核赋分？

分军人积分项目和随军家属积分项目。

1.军人积分项目：基本素质、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或者从事飞行、舰艇经历等；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的奖励、惩戒项目。

2.随军家属积分项目：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学历、职称、行政职级等项目。

七、随军家属安置赋分标准是怎样的？

赋分项目统计时间截止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奖惩项目只取一个分值最高项进行加减分。

（一）现役军人基本素质赋分。包括职务级别赋分，军龄、任职年限赋分，学历赋分

1.职务级别分别赋分

军官职务级别赋分：排职(技术 14 级)20 分,副连职(技术 13 级)24 分,正连职(技术 12 级)28 分,副营职(技术 11 级)32 分,正营职(技术 10 级)36 分,副团职(技术 9 级)40 分,正团职(技术 8 级)44 分,副师职(技术 7 级)48 分,技术 6 级 52 分。

士官级别赋分：四级军士长 30 分,三级军士长 34 分,二级军士

长 38 分,一级军士长 42 分。

2.军龄、任职年限赋分:满一年分别计 1 分,不满一年按一年核计。

3.地方高校毕业生直接入伍的,入伍前学历赋分:全日制大专学历计 1.5 分、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计 2 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计 3 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计 4 分。

(二) 现役军人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或从事特殊专业赋分。

根据国人部发〔2006〕61 号和国发〔1989〕14 号文件的规定,对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或从事飞行、舰艇、潜水、核专业工作每满一年加 0.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不满一年按一年核计。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任职各时间段可累积计算,但有交叉时间段不重复核计。

(三)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惩戒赋分。

1.立功受奖赋分:

荣誉称号 30 分,一等功 20 分,二等功 10 分,三等功 3 分,嘉奖 1 分。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取前 3 位,第一位 10 分,第二位 5 分,第三位 3 分;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取前 2 位,第一位 4 分,第二位 2 分;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取第 1 位,计 2 分。

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取前 5 位,第一位 30 分,第二位 25 分,第三位 20 分,第四位 15 分,第 5 位 10 分;国家级一等奖取前 4 位,第一位 24 分,第二位 19 分,第三位 14 分,第四位 9 分;国家级二等

奖取前 3 位,第一位 17 分,第二位 12 分,第三位 7 分。

## 2.惩戒赋分:

受行政警告处分扣 2 分,受行政严重警告处分扣 3 分,受行政记过处分扣 5 分,受行政记大过处分扣 8 分,干部受行政降职(级)或者降衔(级)、士官受行政降职或撤职处分扣 12 分,干部受行政撤职处分、士官受行政降衔处分扣 17 分。

受党内警告处分扣 3 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扣 8 分,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扣 15 分,受留党察看处分扣 25 分,受开除党籍处分扣 35 分。

## (四)随军家属赋分。

1.考核赋分:随军家属在原工作单位近 3 年内,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每次计 1 分。

2.表彰赋分:随军家属获得县(市、区)级党委或政府个人表彰计 1 分,获得地市级党委或政府个人表彰计 3 分,获得省级党委或政府个人表彰计 5 分,获得国家表彰计 10 分。

3.学历赋分:随军家属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计 1 分,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计 1.5 分。

4.职称赋分:随军家属取得国家统一中级职称计 1 分、副高级职称计 1.4 分、正高级职称计 1.8 分。

5.行政职级赋分:随军家属为行政四级主任科员至二级调研员的分别计 0.6 至 1.8 分(领导职务对应相应职级,职级差 0.2 分)。事业编管理岗位参照执行。

#### 八、随军家属考核赋分如何组织实施？

随军家属积分考核工作，由干部所在部队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和公示，对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一经查实，取消随军家属安置资格，并通报军人所在部队及随军家属原单位。

（本问答中涉及到相关政策规定如有变动，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